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rine@niu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景智先生

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6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rine@niutech.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通知的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广天择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745233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2,237,847,891股(总股本2,263,973,35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26,125,467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1,354,367.30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除权除息方法的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37,847,891×0.3)÷2,263,973,358≈0.2965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65)÷(1+0)=(前收盘价格-0.29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7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3年6月9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3日-25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5月23日-25日

2.地点: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320会议室及相关项目建造场地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博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集团、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机构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有关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公司未来勘探的策略是什么?勘探重点在哪些领域?

回复:未来,公司将坚持稳油增气、向气倾斜,稳定渤海、加快南海、推进非常规、做强海外,持续加强风险勘探,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储量基础。我们将秉持价值勘探原则,积极布局深水、深层勘探,包括加快环宝岛凹陷立体勘探,探索渤中深层油气勘探,加强白云凹陷南洼超深水勘探。积极探索新区、新领域,开展涠西南凹陷页岩油勘探,加快生产示范区建设。

问题二:一季度公司桶油主要成本同比下降的原因是什么?公司未来如何继续保持成本竞争优势?

回复:一季度,桶油主要成本管控良好,为28.22美元。相较去年同期的30.59美元,下降2.37美元,降幅7.7%,主要是国际油价下降、产量结构变化以及汇率变动的综合影响。中国海油已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全方位成本管控体系,全面包括了桶油五项成本的所有子成本,横向上涵盖勘探、开发、生产、储量、销售、规划、财务、资金等在内的各个专业,纵向串联起有限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各作业区、各平台和各单井。公司不追求成本绝对数值的管控,而是追求行业中成本的相对竞争优势。

问题三:公司未来是否会提高股息支付率?是否有新的回购计划?

回复: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并通过每年两次的现金分红与股东分享发展成果。2022年初,公司披露了2022至2024年股息政策,全年股息支付率不低于40%,且全年股息绝对值不低于每股0.70港元(含税)。为保持市场预期稳定,公司会继续遵循这一政策。公司于2022年回购了逾7,000万股港股,未来实施股票回购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包括公司本身的经营情况、周期行业特点等。如公司有回购相关计划,会依规及时披露。

问题四:请问公司如何看待今年及未来油价走势?国际油价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影响油价走势的原因非常复杂,包括供求关系、全球经济、金融投机、主要产油国政策,以及美元汇率等。因此,公司对于油价波动,特别是短期油价波动不作预测。作为纯上游公司,国际油价对公司利润有较大影响。面对不可控的国际油价,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继续追求有效益的储量产量增长,并保持成本竞争优势,以缓解油价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问题五:公司如何看待"中国特色估值体系"?

回复:"中国特色估值体系"的提出彰显了监管层对上市公司估值的重视。我们对此高度关注。"中国特色估值体系"的建立,需要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等各方的共同努力。我们将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增储上产,深化提质降本增效,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积极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让市场更好地认识公司内在价值。

问题六:请介绍一下深圳分公司恩平15-1项目在CCS方面的进展?

回复:2022年投产的恩平15-1平台,搭载有中国首个海上二氧化碳封存(CCS)示范工程项目,将于近期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可捕集处理油田伴生的二氧化碳,并回注到海底约800米深处的咸水层中封存,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该项目的成功投用将标志着中国海油已拥有海上油气田的二氧化碳捕集、处理、注入、封存和监测的全套技术和装备体系,填补了中国海上二氧化碳封存技术的空白。项目投用后,将累计封存二氧化碳超150万吨,相当于植树近1400万棵。

问题七:未来几年公司是否需要大幅提升资本支出水平?

回复:为支撑公司中长期产量增长,实现2025年产量目标,未来几年公司需要保持与近几年相当强度的资本支出水平。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展示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联合免疫一线治疗晚期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临床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联合PD-1与卡铂一线治疗晚期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临床实践数据入选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该临床数据为紫杉醇胶束联合免疫药物一线治疗晚期鳞状NSCLC真实世界临床实践的回顾性研究,共45例患者接受方案治疗,中位年龄为68岁(41-84),其中3例患者具有基线脑转移。研究数据摘要已于近日披露在2023ASCO年会官网,数据显示:在接受治疗的45例患者中,2例实现完全缓解(CR),36例实现部分缓解(PR),7例疾病稳定(SD),总体客观缓解率(ORR)为84.4%,疾病控制率(DCR)为100%。其中,PD-L1表达<1%的患者有15例,ORR为80%;PD-L1表达在1% -49%的患者有10例,ORR为90%。无进展生存期(PFS)与总生存期(OS)数据不成熟,但经Kaplan-Meier生存分析显示,6个月无进展生存期(PFS)率为94.8% (95%CI:89.8%,97.6%)。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剂型	冻干粉针剂
规格	30mg
适应症	本品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0047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紫杉醇胶束作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属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药用辅料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纳米技术形成了独家的紫杉醇创新剂型一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该剂型具有极强的体内稳定性和肿瘤内药物释放的高敏感度,相较于已上市的其他紫杉醇剂型:紫杉醇胶束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

针对已获批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的客观缓解率(ORR)显著提高,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

二、紫杉醇胶束临床实践数据摘要入选2023ASCO年会的基本情况

摘要标题:Efficacy and safety of polymeric micelle paclitaxel (pm-Pac) plus tislelizumab and carboplatin for first-line treatment of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quamous non-small-cell lung cancer.

数据结果:该临床数据为紫杉醇胶束联合免疫药物一线治疗晚期鳞状NSCLC真实世界临床实践的回顾性研究,共45例患者接受方案治疗,中位年龄为68岁(41-84),其中3例患者具有基线脑转移。在接受治疗的45例患者中,2例实现完全缓解(CR),36例实现部分缓解(PR),7例疾病稳定(SD),总体客观缓解率(ORR)为84.4%,疾病控制率(DCR)为100%。其中,PD-L1表达<1%的患者有15例,ORR为80%;PD-L1表达在1% - 49%的患者有10例,ORR为90%。无进展生存期(PFS)与总生存期(OS)数据不成熟,但经Kaplan-Meier生存分析显示,6个月无进展生存期(PFS)率为94.8% (95%CI:89.8%,97.6%)。具体临床数据统计如下:

Characteristic	Total (n)	CR(n)	PR(n)	SD (n)	PD (n)	ORR (%)	DCR (%)
Male	42	[illegible]	34	7	0	81.0	100
Female	3	[illegible]	2	0	0	100	100
Stage III	17	2	13	2	0	88.2	100
Stage IV	28	0	23	5	0	82.1	100
PD-L1 expression							
<1%	15	2	10	3	0	80	100
1%-49%	10	0	9	1	0	90	100
≥50%	6	0	5	1	0	83.3	100
Unknown	14	0	12	2	0	85.7	100

三、临床研究总结与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2023ASCO年会的紫杉醇胶束研究摘要为全新一代纳米新剂型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联合PD-1与卡铂一线治疗晚期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首次报道,临床结果显示了该方案良好的疗效与安全性。其中,该临床研究联合免疫用药方案中紫杉醇胶束给药剂量每周期均为230 mg/m2,支持这一新型联合方案在一线治疗中的进一步开发。

公司将持续开展关于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临床研究,加快实施相关临床试验,尽快丰富该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案,扩大产品获批适应症数量,并同时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股东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宜羡")持有公司股份4,70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公司股东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贤昱")持有公司股份5,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以上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上海宜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81,35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2%。上海贤昱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上海宜羡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4日,上海宜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6,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上海宜羡、上海贤昱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上海宜羡已于2022年11月28日—2023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股东上海贤昱已于2022年11月28日—2023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7,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02,880	3.27%	IPO前取得:3,45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4,880股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848,000	4.06%	IPO前取得:4,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①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19,620	1.26%	2022/11/28 ~ 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70.06-101.49	147,140,871	未完成:1,661,733股	3,171,586	2.00%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7,481	0.89%	2022/11/28 ~ 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70.31-100.20	103,681,330	未完成:712,519股	5,343,800	3.38%

①:公司于2023年4月19-20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总股本由14,388.8万股变更为15,827.68万股。上海宜羡、上海贤昱的当前持股数量已按比例调整,其中上海贤昱的当前持股数量同时包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后,上海宜羡、上海贤昱均未发生股本变动,除所批注的当前持股数量之外,本公告所涉及其他股份数量均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股份数,减持价格区间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股价区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3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业企业")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的份额。该议案已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现经工商核准,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正式命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由上海芯微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微程")、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导体管理公司")、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德镇产业母基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源眸远")、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福建惠安先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安先导")、福建石狮狮城半导体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国投")、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智谷")及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目标总规模为20.2亿元人民币,首期募集15.005亿元人民币。

近日基金参与各方正式签署《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710号219室。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半导体管理公司和芯微程为普通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

万业企业、景德镇产业母基金、国盛集团、崧源眸远、先导科技、翱捷科技、惠安先导、石狮国投、飞凯材料及阳光智谷为有限合伙人。

2、管理人

合伙企业管理人为半导体管理公司。

3、目的

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紧密对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发展的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利用市场化手段,立足上海,面向全球开展投资,实现价值提升,为出资人创造投资回报。

4、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设立完成之日起7年,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二、认缴出资情况

本协议生效、且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且除管理人以外的各合伙人均已根据本协议完成首次实缴出资(实缴资金已进入有限合伙企业财产账户)之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的首次募集完成之日。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和芯微程(合称"出资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原则上按50%、40%、10%分三期进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分期到位。为免疑义,管理人无需向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实缴出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和认缴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上海芯微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0,000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00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00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0,000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0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0,000,00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0,000
福建惠安先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5,000,000
福建石狮狮城半导体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00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00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000

三、管理费

投资期内按照实缴出资额的2%/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以及延长期(如有)内,按照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2%/年支付管理费。

四、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主要聚焦半导体装备、材料和零配件领域,可兼顾半导体设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相关领域。其中,半导体装备、材料和零配件领域的投资比例不低于60%。

2、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管理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进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5名委员,由管理人派出。每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企业做出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的决策需五分之四或以上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

有限合伙企业设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决策。顾问委员会包括3名委员,由认缴出资金额前三位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担任。

3、退出策略

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并购、与产业方整合、投资项目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东回购、管理层回购、股权转让、上市、项目投资清算等方式进行退出。

五、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投资收入,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a)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回收实缴出资额;

(b)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就各自实缴出资额累计取得年化8%(单利)的收益(本项分配合计为"门槛收益");

(c)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向管理人分配直至达到"门槛收益/80%×20%×20%"的金额,向芯微程分配直至达到"门槛收益/80